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號

聯絡人:鄭明芳 電話:02-23228458

Email: mfcheng@mail.mof.gov.tw

傳真: 02-2341942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325520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_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及考試委託辦理作業須知_113年修.pdf)

主旨:檢送「財政部委託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及考試作業須知」(下稱本須知),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下稱發證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 二、因應已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者,得藉由回訓課程,瞭解 促參法相關規定之修正內容及汲取促參案實務推動經驗, 爰訂定代訓機關(構)得辦理回訓班相關規定。
- 三、自即日起,貴機關(構)依發證管理辦法第7條擬訂訓練計畫,應依本須知辦理。本須知訂頒前,業經本部核定之訓練計畫,請依原計畫賡續辦理。
- 四、本須知登載於本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 (http://ppp.mof.gov.tw),路徑:首頁/促參法令/行政指導。







第1頁,共2頁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環 境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中國文化大學

副本:電 2024/07/03文 交 76:40:06 章



